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在海口椰海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主持并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陈斌、杨祖光因原因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竞争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认购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的认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50,314股。在上述范围内,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2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90元/股(向上取2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竞争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认购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的认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50,314股。在上述范围内,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2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90元/股(向上取2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竞争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认购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的认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50,314股。在上述范围内,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2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90元/股(向上取2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竞争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认购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的认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50,314股。在上述范围内,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2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90元/股(向上取2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